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103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概況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

104年4月

摘要

家庭暴力是具有隱藏性、循環性、永久傷害性的暴力行為，因此需要公權力介入協處，在臺北市則設立專責機關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之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負責整合各公私部門資源，發揮最大綜效，其中警政主管機關主要負責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之維護及緊急處理與犯罪偵查等事項。

北市警察局民國 103 年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5,999 件，平均每月 500 件，受理件數連續 5 年增加，以大同分局每十萬人受理 434.8 件最多，為全市平均每十萬人受理 222.6 件的 2 倍，以 5-8 月為受理高峰期，受理外籍配偶遭遇家庭暴力件數 356 件，惟每十位越南籍外籍配偶就有 1 位遭遇家暴，亟待社政衛福單位共同投注更多資源，積極預防處置。家庭暴力刑事案類計 634 件，以一般傷害 320 件(占 50.5%)最多，與 102 年比較，內湖分局每十萬人發生刑事件數增加 1.9 倍，亦較近 5 年平均件數增加 1 倍，應關注此區家庭成員間刑事案件升高趨勢。

北市警察局民國 103 年受理家庭暴力刑事案類中加害人計 634 人，加害人有四分之一為女性，被害人有近 3 成為男性。整體來看，加害及被害者皆為女性占比 9.1% 最低，加害及被害者皆為男性占比 13.2% 次低，即家暴刑事案類加害與被害為同一性別合計 22.4%，加害者為男性被害者為女性占 62.6% 最多，加害者為女性被害者為男性比例超過七分之一(15.0%)。兩造關係以配偶或曾為配偶計 284 件(占 44.8%) 最多，男性被害者其加害人主要為其他家庭成員(占 4 成)，女性被害者其加害人有一半是其配偶或前配偶。65 歲以上年長者被害者其加害人係以(曾為)直系血姻親(占 4 成)最多，其中 65 歲以上女性被害者其加害人為(曾為)直系血姻親近 5 成。

保護令可以保護被害人免於再被傷害並提供其他多項保障，北市警察局民國 103 年代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646 件，執行保護令計 2,027 人次，為 98 年 2.2 倍，依家庭暴力防治法逮捕現行犯計 71 人，為近年新高。

目 次

壹、前言.....	1
貳、警察機關家庭暴力案件受理、處理、執行情形.....	1
一、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數.....	2
二、家庭暴力刑事案類加害人.....	5
三、家庭暴力刑事案類被害人.....	5
四、家庭暴力刑事案類兩造關係.....	7
五、聲請、核發、執行保護令.....	7
六、逮捕現行犯.....	10
七、逕行拘提.....	11
八、外籍配偶家庭暴力案件.....	11
參、結論與建議.....	13
肆、參考資料.....	14

103 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概況

壹、前言

家庭暴力是具有隱藏性、循環性、永久傷害性的暴力行為，亦可能對目睹家庭暴力的孩子造成價值觀混淆影響，發生長大後複製家庭暴力模式後果¹。家庭暴力防治法於民國 87 年公布實施，目的在於防治家庭暴力的發生，保護被害人的安全，公權力介入協處面向廣泛，包括衛生主管機關負責家庭暴力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諮商及加害人處遇等，教育主管機關負責各級學校家庭暴力防治教育、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措施、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勞工主管機關負責家庭暴力被害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此外還包括法務、移民、文化、通訊傳播、戶政主管機關等各司其職，而警政主管機關負責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之維護及緊急處理、家庭暴力犯罪偵查與刑事案件資料統計等相關事宜。此外，臺北市政府並依法設立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為專責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之機關，負責整合各公私部門資源，發揮最大綜效。

貳、警察機關家庭暴力案件受理、處理、執行情形

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8 條，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必要時應採取下列方法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一、於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前，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措施。二、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機構。三、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四、查訪並告誡相對人。五、訪查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並提供必要之安全措施。以下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近年保護家暴被害人辦理情形，進行相關數據說明。

¹臺北市 103 年婚姻暴力案件有 7,477 件，其中目睹暴力未成年子女人數有 2,600 人。104 年 2 月 4 日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後，目睹家暴之兒少也納入該法保護的主體對象，讓孩子目睹家暴的父母，需要接受親職教育，公權力可以介入直接保護及輔導目睹家暴的孩子。(資料來源: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網站)

一、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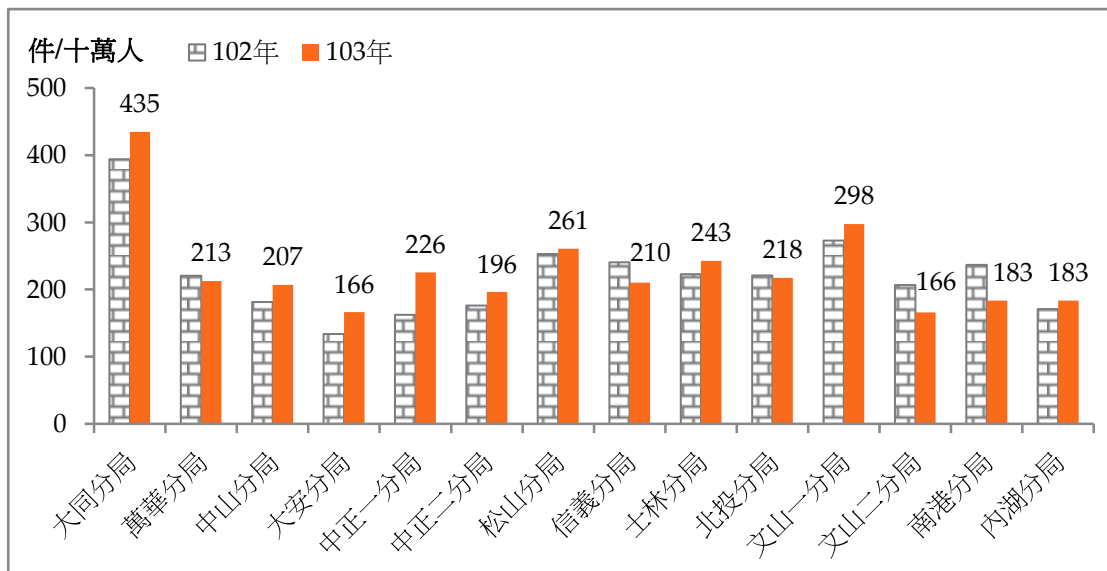
(一)受理件數

北市警察局民國 103 年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5,999 件，占全市受理(含 113 專線、醫療、社工、教育、警察、、、等權責機構責任通報及被害人自行求助等)件數²43.1%，平均每月 500 件，受理件數連續 5 年增加，103 年較上年增加 3.8%，較 98 年增加 32.6%。

各分局 103 年受理件數以士林分局 704 件最多，大同分局 567 件次之。若將轄區人口數納入考量，則以大同分局 434.8 件/每十萬人最多，為全市平均 222.6 件/每十萬人的 2 倍，值得關注。與上年比較，中正一、大安分局每十萬人受理件數分別增加 39%、25%最多，應注意此增加趨勢。(詳圖 1)

103 年各月受理件數以 5 月 566 件(占 9.4%)最高，若從 98-103 年各月受理件數來看，發現 5-8 月為受理高峰期，較其他各月份占比平均高出 1 個百分點。

圖 1 各分局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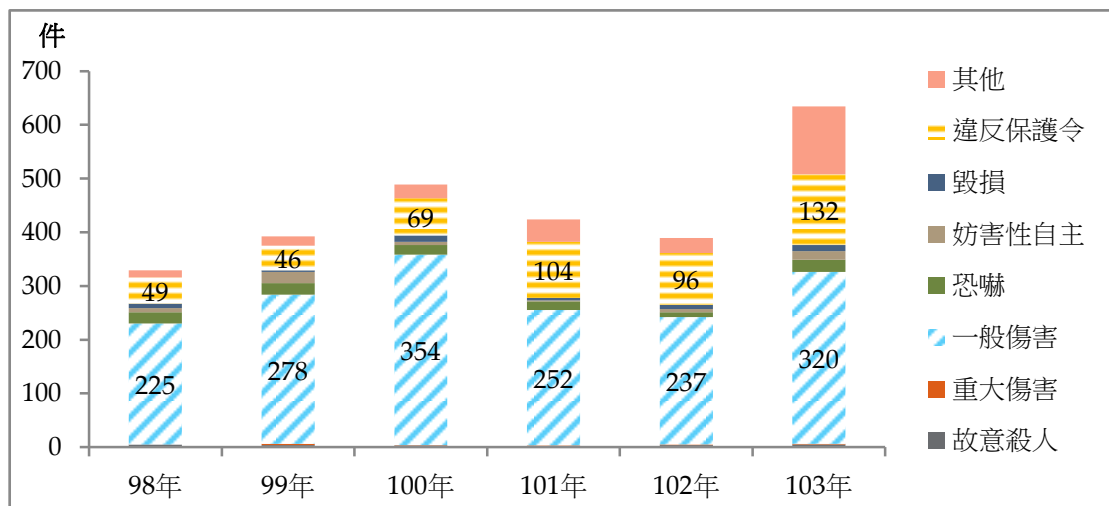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²依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統計，103 年臺北市家庭暴力事件受理總件數 13,908 件。

(二) 刑事案類件數

北市警察局 103 年受理家庭暴力刑事案類者計 634 件，平均每月 53 件，103 年較上年增加 38.6%，較 98 年增加近 1 倍(92.7%)。各案類中以發生一般傷害 320 件(占 50.5%)最多，違反保護令 132 件(20.8%)次之，恐嚇 23 件，妨害性自主 16 件，毀損 11 件，故意殺人 5 件，重傷害 1 件，其他 126 件。(詳圖 2)

圖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3 年受理家暴刑事事件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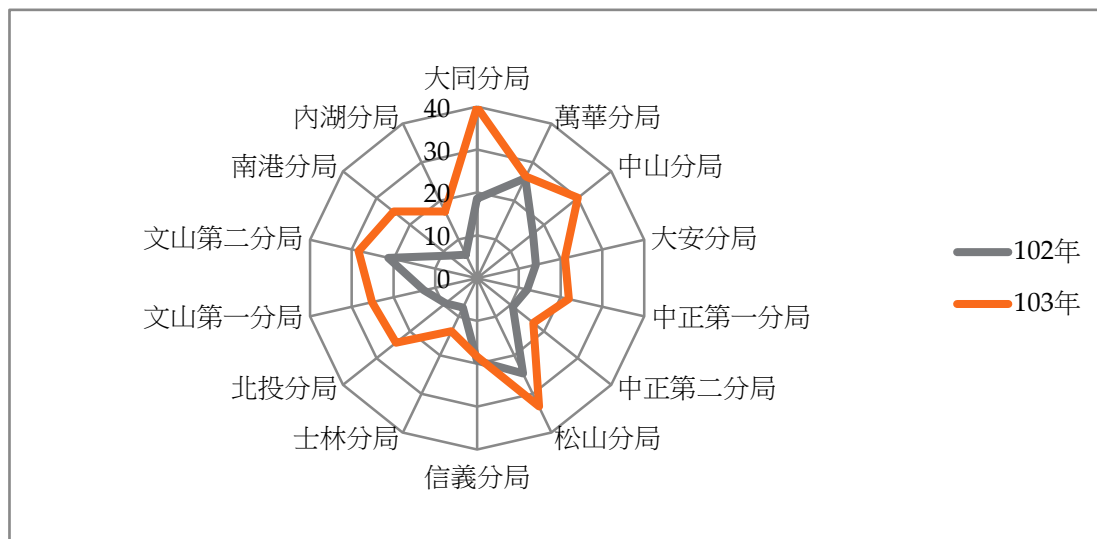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各分局 103 年受理家庭暴力刑事案類件數以松山分局 70 件最多，中山分局 69 件次之。若將轄區人口數納入考量，則以大同分局 39.9 件/每十萬人最多，松山 33.3 件/每十萬人次之。與上年比較，內湖分局每十萬人發生件數增加 1.9 倍，亦較近 5 年平均件數增加 1 倍，實應關注此轄區家庭成員間刑事案件升高趨勢。全市 98-103 年家庭暴力刑事案類發生率由每十萬人 12.6 件增至 23.5 件，呈現惡化趨勢。(詳圖 3)

圖 3 各分局受理家庭暴力刑事案類件數

單位：件/十萬人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三) 不提告訴件數

家庭暴力刑事案類中一般傷害占 5 成以上，惟傷害罪屬於告訴乃論，被害人於知悉犯罪加害人之日起 6 個月內需決定是否對加害人提出告訴。北市警察局 103 年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數中，不提告訴件數 5,365 件，占受理件數 89.4%，98-103 年不提告訴占比介於 89.4%至 93.3%間，103 年不提告訴占比為近 6 年新低，同時意謂家暴刑案占比為近年最高。(詳表 1)

各分局 103 年不提告訴占比以士林分局 94.3%最高，文山第二分局 82.9%最低。98-103 年平均不提告訴占比也以士林分局 96.4%最高，文山第二分局 86.5%最低。

表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受理家暴案件概況

項目別	受理		不提告訴		刑 事 案 類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合計	占比	故意殺人	重大傷害	一般傷害	恐嚇	妨害性自主	毀損	違反保護令	其他
98 年	4,524	92.7	4,195	7.3	329	7.3	5	-	225	21	8	8	49	13
99 年	5,269	92.6	4,877	7.4	392	7.4	4	2	278	21	21	3	46	17
100 年	5,630	91.3	5,141	8.7	489	8.7	3	1	354	18	6	12	69	26
101 年	5,739	92.6	5,315	7.4	424	7.4	1	2	252	16	2	5	104	42
102 年	5,773	93.3	5,384	6.7	389	6.7	4	1	237	9	6	8	96	28
103 年	5,999	89.4	5,365	10.6	634	10.6	5	1	320	23	16	11	132	126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二、家庭暴力刑事案類加害人

北市警察局民國 103 年受理家庭暴力刑事案類加害人 634 人，其中男性 481 人(占 75.9%)，女性 153 人(占 24.1)，即加害人有四分之一為女性；另從加害人年齡層觀察，少年(12-17 歲)3 人，青年(18-23 歲)10 人，65 歲以上 46 人(占 7.3%)，24-64 歲者 566 人，其中又以 40-49 歲 196 人(占 30.9%)最多。

男性加害人其相對被害者以女性為主占 82.5%，女性加害人其相對被害者以男性為主占 62.1%。整體來看，加害及被害者皆為女性占比 9.1%最低，加害及被害者皆為男性占比 13.2%次低，即家暴刑事案類加害與被害為同一性別合計 22.4%，加害與被害為不同性別合計 77.6%，其中加害者為男性被害者為女性占 62.6%最多，加害者為女性被害者為男性比例超過七分之一(15.0%)。(詳表 2)

表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3 年受理家暴刑事案類
加害人性別、年齡分布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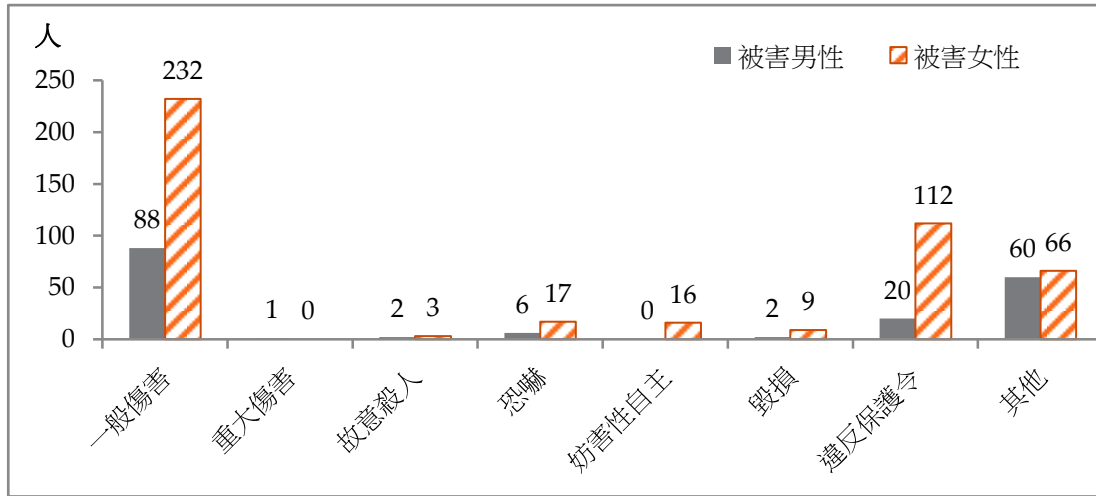
加害人 被害人	總計			12-17 歲		18-23 歲		24-64 歲		65 歲以上		不詳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634	481	153	2	1	6	4	441	125	28	18	4	5
男	179	84	95	2	1	1	1	70	83	8	7	3	3
女	455	397	58	-	-	5	3	371	42	20	11	1	2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三、家庭暴力刑事案類被害人

北市警察局民國 103 年受理家庭暴力刑事案類被害人 634 人，其中男性 179 人(占 28.2%)，女性 455 人(占 71.8%)，即被害人有近 3 成為男性；女性被害人 455 人中以遭受一般傷害 232 人(占 51.0%)最多，違反保護令 112 人(24.6%)次之，恐嚇 17 人(占 3.7%)居第三，妨害性自主 16 人排名第四。男性被害人 179 人亦以遭受一般傷害 88 人(占 49.2%)最多，違反保護令 20 人(11.2%)次之，恐嚇 6 人(占 3.4%)居第三。(詳圖 4)

圖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3 年受理家暴刑事案類被害人性別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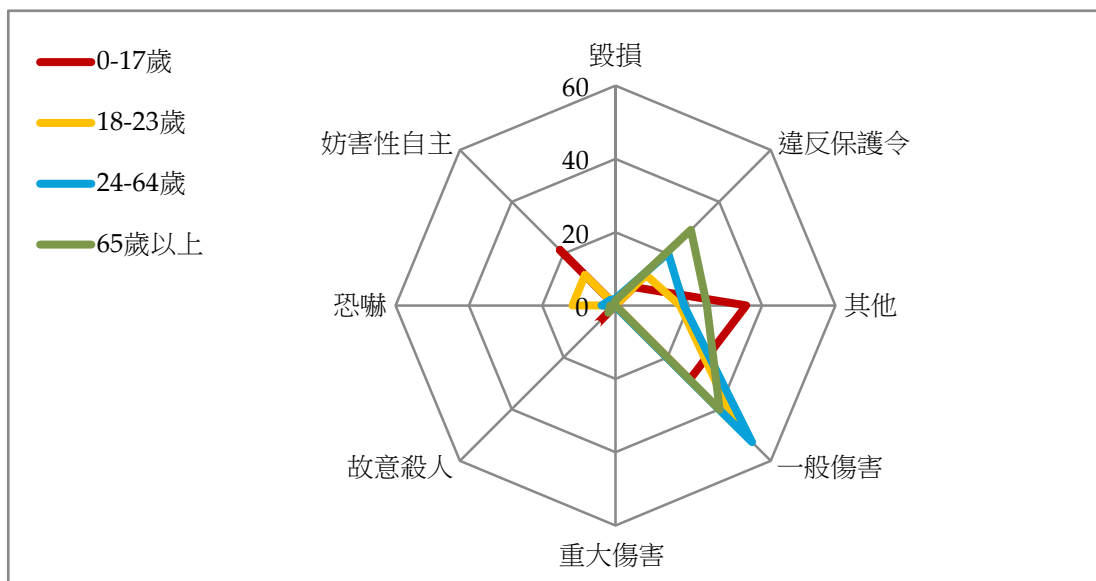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另從被害人年齡層觀察，兒童(0-11 歲)7 人，少年(11-17 歲)7 人，青年(18-23 歲)17 人，65 歲以上 72 人(占 11.4%)，24-64 歲者 526 人(占 83.0%)，其中又以 40-49 歲 166 人(占 26.2%)最多。兒童少年被害人 14 人中，以遭受一般傷害 4 人(占 28.6%)最多，妨害性自主 3 人(占 21.4%)次之，65 歲以上被害人 72 人，遭受一般傷害 29 人(占 40.3%)最多，違反保護令占比 29.2%(21 人)，為各年齡層比例最高。(詳圖 5)

圖 5 各年齡層被害人案類占比分布情形

單位：%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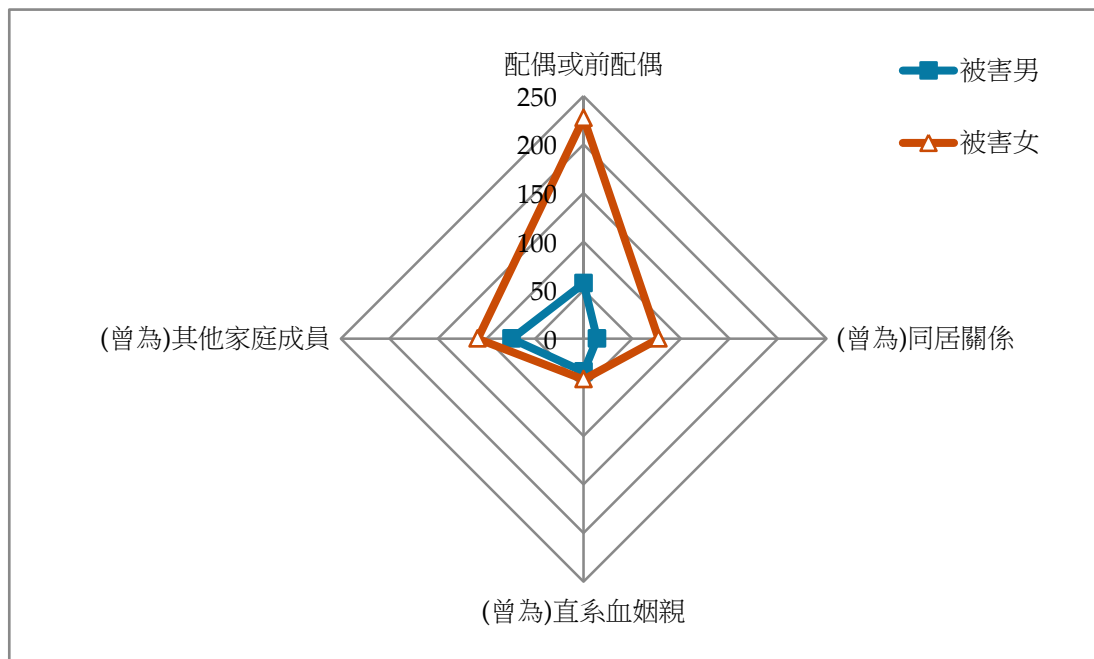
四、家庭暴力刑事案類兩造關係

北市警察局民國 103 年受理家庭暴力刑事案類兩造關係，以配偶或曾為配偶計 284 件(占 44.8%)最多，(曾為)直系血姻親計 76 件(占 12.0%)最少，(曾為)同居關係 91 件(占 14.4%)，其他家庭成員計 183 件(占 28.9%)。

若從被害人性別比較，發現男性被害人其加害人主要為其他家庭成員(占 4 成)，女性被害人其加害人有一半是其配偶或前配偶。若從被害人年齡層比較，發現 65 歲以上年長者被害人其加害人係以(曾為)直系血姻親(占 4 成)最多，其中 65 歲以上女性被害人其加害人為(曾為)直系血姻親近 5 成。(詳圖 6)

圖 6 家庭暴力刑事案類兩造關係

單位：人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五、聲請、核發、執行保護令

保護令可以保護被害人免於再被傷害並提供其他多項保障，主要可區分為以下 13 項內容：1. 禁止加害人對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人施暴之限制令。2. 禁止加害人打電話、寫信給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他騷擾被害人行為之禁止接觸令。

3. 命令加害人搬出被害人或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住所之**遷出令**。
4. 命令加害人不可在被害人或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住處、學校、
上班地點或其他經常出入地方逗留守候之**遠離令**。5. 命令加害人交出
汽車、機車或其他有關被害人生活上、工作上、教育上必需用品之**暫
時使用權**。6. 命令加害人交付子女給被害人，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之
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內容及方法之**暫時監護令**。7. 規定加害人探視未
成年子女方式或禁止加害人探視之**暫時探視令**。8. 命令加害人負擔被
害人租金、扶養費用之**給付令**。9. 命令加害人負擔被害人醫療、輔
導、庇護場所或其他財物損害的費用之**給付令**。10. 命令加害人接受
戒癮、精神治療、心理輔導之**防治令**。11. 命令加害人負擔被害人的
律師費用之**給付令**。12. 禁止查閱被害人及未成年子女之戶籍、學籍、
所得來源相關資訊之**禁止查閱令**。13. 命令其他可以保護被害人及被
害人家人的必要措施之**其他保護令**。

依申請程序及效期可區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
令**，其中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失效前得聲請法院撤銷、
變更或延長之，每次延長期間為二年以下。暫時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
序。緊急保護令依警察人員到庭或電話之陳述，認被害人有急迫危險
者，於4小時內以書面核發保護令。

(一) 聲請保護令

北市警察局民國103年代被害人聲請保護令(含通常保護令、暫
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計646件，平均每月54件，98-103年聲請
保護令件數呈增加趨勢，以98年472件最低，102年709件最高。(詳
圖7)

各分局103年代被害人聲請保護令件數以大安分局92件最多，
中山分局81件次之。若將轄區人口數納入考量，則以松山分局每十
萬人37.1件最多。與上年比較，中山、南港分局每十萬人聲請件數
分別增加46%、37%最多，與全市較上年減少9%趨勢相背。(詳圖8)

(二)核發保護令

103年各地方法院核發北市被害人保護令計974件，平均每月81件，98-103年核發保護令件數呈先減後增情形，103年較上年增加28.3%。(詳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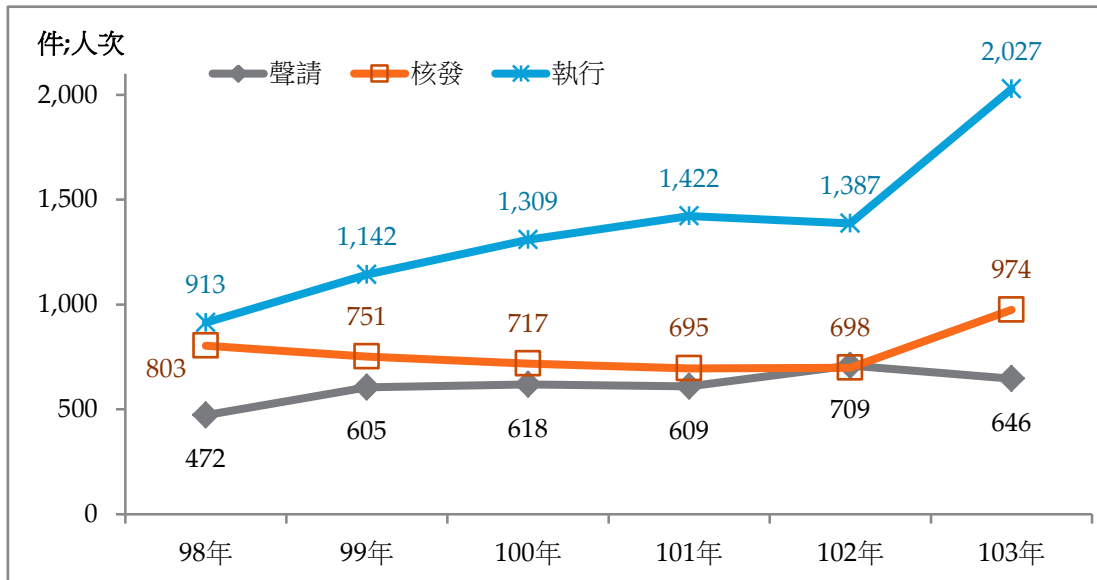
103年法院核發各分局轄區被害人保護令件數以士林分局124件最多，大安分局101件次之。若將轄區人口數納入考量，則以大同分局每十萬人52.1件最多，文山第二分局每十萬人44.3件次之，較全市平均每十萬人36.1件高出2成以上。與上年比較，中正第二、松山分局每十萬人核發件數分別增加94%、69%最多，較全市平均增加39%高出30個百分點以上。(詳圖8)

(三)執行保護令

接獲法院核發之保護令後警察機關即派員執行，發現違反家庭暴力案件及違反保護令罪之現行犯，依法逕行逮捕。並定期查訪告誡、約制加害人，以保護被害人安全。北市警察局103年執行保護令計2,027人次，98-103年執行保護令人次呈倍數增加，以98年913件最低，103年執行件數為98年2.2倍，亦較上年增加31.6%。(詳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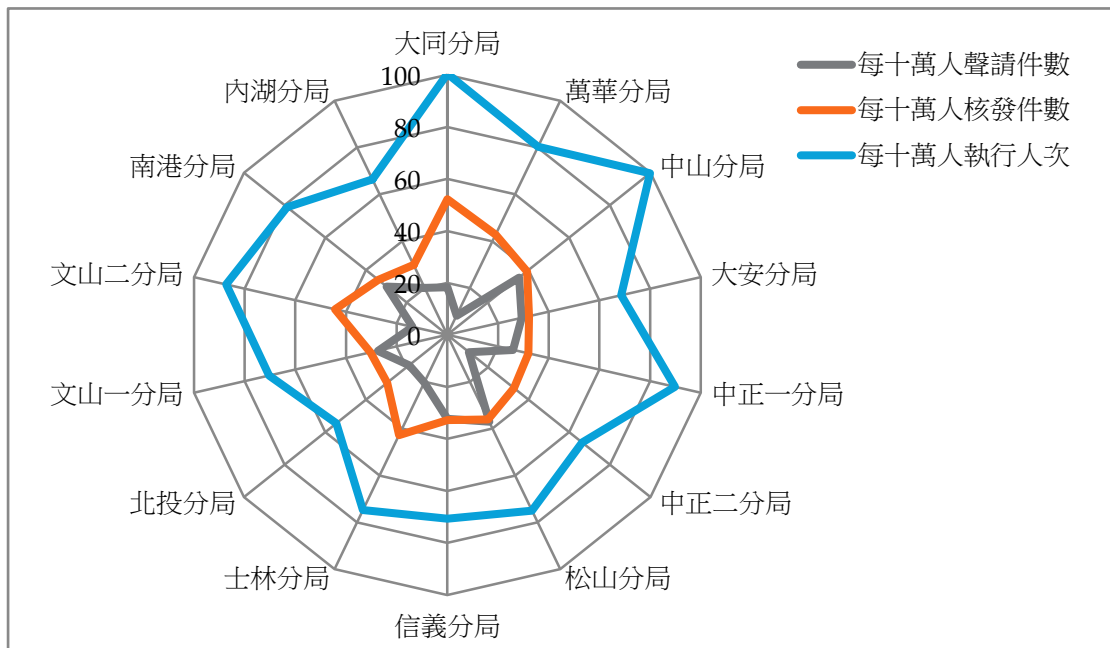
各分局103年執行保護令人次以中山分局229人次最多，士林分局217人次第二。若將轄區人口數納入考量，則以大同分局每十萬人100.5人次最多，中山分局每十萬人99.7人次第二，皆高於全市平均每十萬人75.2人次。與上年比較，以大同、中正第二分局每十萬人執行保護令人次分別增加120%、90%最多，較全市平均增加50%高出40個百分點以上。(詳圖8)

圖 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聲請、核發、執行保護令情形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圖 8 各分局 103 年辦理聲請、核發、執行保護令情形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六、逮捕現行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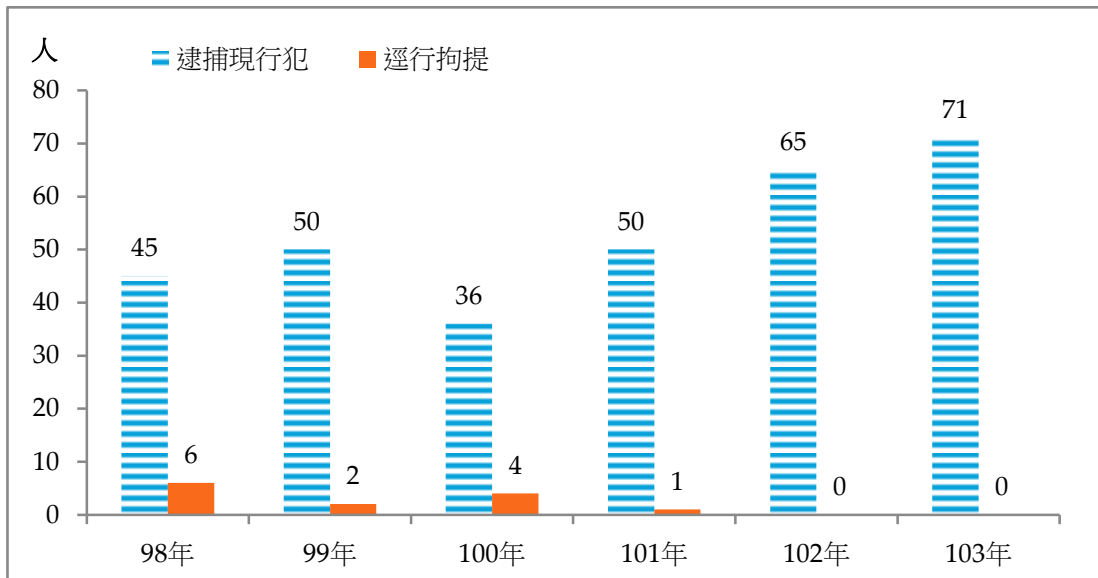
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警察人員發現家庭暴力罪之現行犯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 29 條規定，應逕行逮捕之。北市警察局民國 103 年依家庭暴力防治法逮捕現行犯計 71 人，為近年新

高，98-103 年逮捕家暴現行犯呈增加趨勢，逮捕現行犯介於 36-71 人。(詳圖 9)

七、逕行拘提

家庭暴力防治法 29 條同時亦規定犯罪嫌疑人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北市警察局民國 98-101 年依家庭暴力防治法逕行拘提分別為 6、2、4、1 人，102、103 年則無逕行拘提嫌疑犯。(詳圖 9)

圖 9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依家暴防治法逮捕拘提人數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八、外籍配偶家庭暴力案件

(一)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數

北市警察局民國 103 年受理外籍配偶遭遇家庭暴力案件 356 件，受理件數連續 3 年下降，98-103 年受理件數呈先升後降情形，惟 103 年受理件數仍較 98 年 279 件增加 27.6%。各分局 103 年受理件數以萬華分局 42 件最多，士林分局 36 件次之，其中萬華區亦為北市外籍配偶人數最多轄區。(詳表 3)

就 103 年受理家庭暴力案件之外籍配偶國籍別來觀察，大陸籍 202 人(占 56.7%)最多，其次為越南籍 93 人(占 26.1%)，若將北市登記外籍配偶人數³納入考量，發現每十位越南籍外籍配偶就有 1 位遭遇家暴，亟待社政衛福單位共同投注更多資源，積極預防處置。(詳表 3、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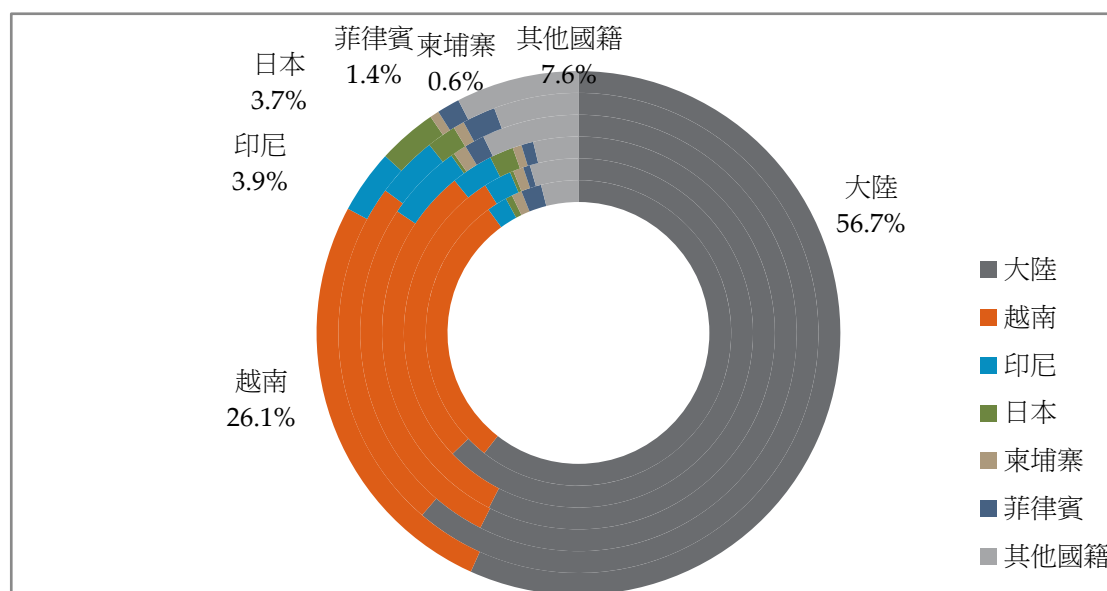
表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受理外籍配偶家庭暴力件數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大陸	越南	印尼	日本	柬埔寨	菲律賓	其他國籍
98 年	279	169	82	6	2	3	6	11
99 年	312	196	88	8	1	3	2	14
100 年	405	233	128	14	8	3	4	15
101 年	404	232	109	23	1	4	6	29
102 年	403	247	96	17	8	3	9	23
103 年	356	202	93	14	13	2	5	27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圖 1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98-103 年受理外籍配偶家暴案件國籍別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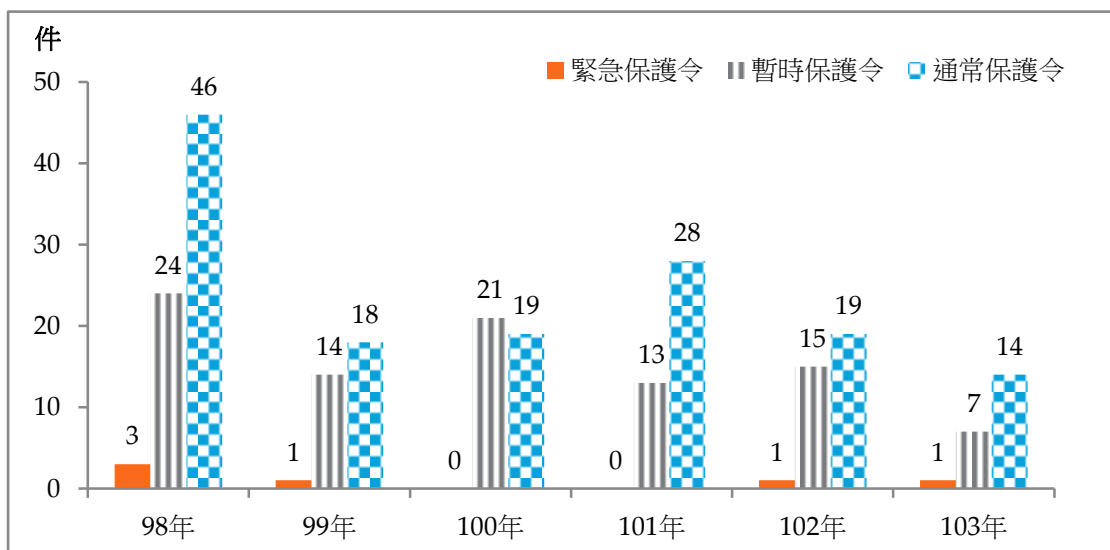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³ 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資料顯示民國 104 年 3 月底臺北市外籍配偶人數 32,560 人，其中大陸籍 29,199 人，越南籍 907 人，印尼籍 192 人。

(二)聲請保護令

北市警察局民國 103 年大遭遇家庭暴力外籍配偶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計 22 件，連續 2 年下降，98-103 年聲請件數由 73 件降至 22 件，呈現減少情形。其中通常保護令 14 件，暫時保護令 7 件，緊急保護令 1 件，與 98-103 年各類保護令總計占比 59%、38.5%、2.5%差異不大。(詳圖 11)

圖 11 臺北市外籍配偶聲請保護令情形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參、結論與建議

家庭是社會安全基石，原是避風港，家暴通報案件增加，代表家暴情形變嚴重或黑數減少，而名人家暴事件也總引起媒體關注，如何減少家暴案件發生、減低傷害及完善防治網絡，建議如下：

一、重視關鍵區域、對象資源分配與嚴密監督發展趨勢

北市警察局近年資料顯示，5-8 月為受理家庭暴力案件高峰期，民國 103 年大同分局每十萬人發生 434.8 件最多，另每十位越南籍外籍配偶就有 1 位遭遇家暴，及內湖分局每十萬人發生家暴刑事件數較

上年增加 1.9 倍，都屬亟需各公私部門合力投注更多資源的對象，並應嚴密觀察各項策進作為或資源挹注效果，關注監督其改善情形。

二、考量受害者性別、年齡分布提供適切救助方案

家庭暴力刑事案類中加害人計 634 人，加害人有四分之一為女性，被害人有近 3 成為男性。兩造關係以(曾為)配偶或同居占六成，65 歲以上女性受害者其加害人為(曾為)直系血姻親近 5 成。相關諮商、防治教育、輔導措施、宣導模式與通路及救助協處方案都應更細緻考量不同性別、年齡群體被害人需求，達到防治家暴與保護被害人目的。

三、充實家庭暴力防治基層警力與持續精進專業

保護令可以保護被害人免於再被傷害並提供多項保障，北市警察局民國 103 年代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646 件，執行保護令計 2,027 人次，為 98 年 2.2 倍，依家庭暴力防治法逮捕現行犯計 71 人，為近年新高。家防官應對轄內家庭暴力通報案件分析，發現有屢次通報情形者，應交由警勤區員警執行加害人查訪之約制、告誡等作為，並進行造冊個案列管，發揮防治效能。雖 103 年 1 月 1 日起警政婦幼組織改造方案律定各分局至少應配置家防官 1 人，指派 1 婦幼專責小隊，各派出所置社區家防官 1 人，惟在警力普遍不足現況下，為充實家庭暴力防治基層警力，建議提供更多誘因，吸引人才投入家防專業領域，完善安全維護網。

肆、參考資料

-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婦幼專區
- 二、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網站
- 三、臺北市警務統計年報
- 四、刑事雙月刊第 58 期